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4,414.93	财政拨款	5,891.48
	项目支出	1,476.55	其他资金	0.00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5,891.48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<p>一：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统筹领导，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夯实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；</p> <p>二：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，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积极培育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、示范单位、教育基地，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纵深拓展，组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。；</p> <p>三：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“四进”活动，提升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品质，支持宗教界做好教义阐释工作，持续推进解决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；</p> <p>四：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，开展《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》实施情况评估，拓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深度和广度，打造民族宗教普法微视频品牌，提升民族宗教执法能力，完善宗教事务委托执法、联合执法机制；</p> <p>五：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，深入了解我市宗教界人士的诉求，督导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宗教活动；</p> <p>六：维持市回民公墓的正常运行，管理好园区内的园林绿化、安保等。</p>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公墓运营	聘请专业公司完成所需一年量墓穴的基础工程；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，开展接、站、洗、埋等殡葬基本服务；委托安保单位派遣人员执行市回民公墓日常安保值班、巡逻任务；委托专业保洁、设备维护单位派遣人员，维护市回民公墓园林绿化、办公室环境，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。	304.42	墓穴的基础工程完成率95%或以上；委托专业安保单位派遣人员执行市回民公墓日常安保值班、巡逻任务、委托专业保洁、设备维护单位派遣人员，维护市回民公墓园林绿化、办公室环境，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，人员配备率95%或以上；公墓日常管理投诉及时处理率95%或以上；保证日常工作过程的正常运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配置完善办公设备，为高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	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	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宗教团体日常社会事务指导和管理。	1.50	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，会议人员参会率90%或以上，会议结果公示率90%或以上。
	民族、宗教干部培训	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选拔和使用工作，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。指导区、县级市民族、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，组织培训民族、宗教工作干部，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、宗教工作责任制。	50.00	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人员专题培训，与市委统战部，市社会主义学院联合举办宗教界中青年骨干短期培训班，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联络站培训等，各项培训参与人次完成率95%或以上。
	民族、宗教宣传文化、体育活动工作	组织、指导民族、宗教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依法管理民族、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，参与涉及民族、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指导民族、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。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、体育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，保护正常宗教活动。指导本市民族、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，支持民族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，推动民族、宗教团体和开展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，办理民族、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。	516.43	委托民族团体或机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“六进”活动，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民族民俗、宗教活动，活动举办完成率90%或以上；在地铁广告、广州电视塔、社会公信屏等户外场所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宣传，投放完成率90%或以上；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宣传资料，派发完成率90%或以上，民族、宗教文化宣传知识知悉率80%或以上；委托民族团体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工作，支持各区打造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教育实践基地，建设完成率90%或以上；在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。
	协调处理民族、宗教关系工作	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、宗教工作相关职责，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，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、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，协调处理民族、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，参与协调涉及民族、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，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民族、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。	78.86	在中国传统佳节对宗教人士、民族代表人士、少数民族困难群众、民族学校教师等开展慰问工作，慰问对象覆盖率95%或以上，受慰问群众对慰问工作的满意度90%或以上；开展民族、宗教课题调研工作，调研成果利用率95%或以上；聘请法律顾问；确保宗教领域安全稳定，让民族宗教人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，构建和谐稳定民族关系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墓穴建设完成率	大于等于95%	大于等于95%
			公墓人员配备完成率	95%或以上	95%或以上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0次	0次
			宗教文化宣传知识知悉率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
			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课题调研成果利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	90%或以上	90%或以上